

法律更新 · 个人所得税

对比一览表 新《个人所得税法》与旧规定

已于2026年7月1日生效

工资薪金：适用于2026整个纳税年度

第109/2025/QH15号《个人所得税法》——取代施行17年的第04/2007/QH12号法律

超额累进税率表：由7级简化为5级

旧规定——适用至2025纳税年度结束

级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越南盾）	税率
1	500万以下	5%
2	500万-1000万	10%
3	1000万-1800万	15%
4	1800万-3200万	20%
5	3200万-5200万	25%
6	5200万-8000万	30%
7	8000万以上	35%

新规定——自2026纳税年度起适用

级	每月应纳税所得额（越南盾）	税率
1	1000万以下	5%
2	1000万-3000万	10%
3	3000万-6000万	20%
4	6000万-1亿	30%
5	1亿以上	35%

法律依据：第04/2007/QH12号法律 — 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9条

家庭减除额：每月900万 → 1100万 → 1550万越南盾

法律文件	纳税人	每名被扶养人	适用期间
2007年《个人所得税法》（第19条，经第26/2012/QH13号法律修订）	每月900万（每年1.08亿）	每月360万	自2013年7月1日起
第954/2020/UBTVQH14号决议	每月1100万（每年1.32亿）	每月440万	2020–2025纳税年度
2025年《个人所得税法》（第10条）	每月1550万（每年1.86亿）	每月620万	自2026纳税年度起

法律依据： 第04/2007/QH12号法律第19条 — 第954/2020号决议 — 第110/2025号决议 — 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10条

首次允许扣除医疗和教育培训费用

旧规定

- 除家庭减除额、强制保险和自愿养老基金缴款外，仅慈善、人道捐赠可以扣除。

➔ 医疗费用、教育培训费用不得扣除。

自2026纳税年度起

- **继续**允许扣除慈善、人道捐赠（并扩大至向依法设立的合法募捐机构的捐赠）。
- **新增**：纳税人**及其**被扶养人的医疗和教育培训费用，可按政府规定的限额扣除（第11条第2款）。
- 条件：须有合法发票、凭证，且未由其他来源支付（第11条第3款）。

法律依据： 第04/2007/QH12号法律第20条 — 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11条

注意： 纳税人应妥善保存自2026年起发生的学费、医疗费及其他符合条件支出的合法发票、凭证，作为申报和扣除的依据。

加班费与夜班费：免税范围发生变化

旧规定

- 夜班、加班工资中仅"高于"日间正常工时工资的部分免税。

➡ 仅差额部分免税；加班时段的基本工资仍需纳税。

例如：正常工时工资为每小时10万越南盾；平日加班工资为每小时15万越南盾。计算个税时：

- 10万越南盾：应纳税。
- 5万越南盾（高出部分）：免税。

自2026纳税年度起

- 夜班工资、加班工资以及依法就未休年假天数支付的工资、报酬均免征个人所得税。

➡ 新规定 不再限于"高出部分"，而是对上述工资、报酬的**全部金额**予以免税。此外，"未休年假天数支付的报酬"也被纳入免税范围。

法律依据：第04/2007/QH12号法律第4条第9款 — 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4条第8款

个体经营户：按实际利润纳税

旧规定

- 按营业收入的一定比例纳税：货物分销0.5%；服务、建筑2%（财产出租、代理5%）；生产、运输1.5%；其他经营1%——不论盈亏均须缴纳。
- 免税营业收入起征点按《增值税法》执行。

自2026纳税年度起

营业收入低于政府规定起征点：免税。

营业收入超过起征点：由按营业收入征税改为按所得（收入减成本费用）征税，税率为15%-20%。

年营业收入不超过30亿越南盾：可选择继续按原比例就营业收入纳税，或按上述方式就所得纳税。
并对电商、数字平台及不动产出租增设专门规定。

法律依据：第04/2007/QH12号法律第10条 — 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7条（经第09/2026/QH16号法律修订）

转让资本与证券：新增计税方式和税收优惠

旧规定

- 资本转让：按应纳税所得额（卖价－买价－合理费用）征收20%。
- 证券转让：按每次转让价格征收0.1%。

自2026年7月1日起

- 保持按每次转让的应纳税所得额征收20%。
新增：无法确定买价及相关费用时 → 按**转让价格的2%缴纳**。
- 证券：仍按每次转让价格征收0.1%。
新政：持有满2年的合法开放式基金份额转让免税；证券投资基金、房地产投资基金分红减半征收个税（第5条第4、5款）。

法律依据：第04/2007/QH12号法律第13、23条 — 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13条、第5条

继承、受赠、中奖：应税起征点提高一倍

所得类型（税率不变）	旧起征点	新起征点
中奖所得（10%）	每次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部分	每次/每份合同超过 2000万 越南盾的部分
特许权使用费（5%）	每份合同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部分	每次/每份合同超过 2000万 越南盾的部分
商业特许经营（5%）	每份合同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部分	每次/每份合同超过 2000万 越南盾的部分
继承、受赠（10%）	每次超过1000万越南盾的部分	每次/每份合同超过 2000万 越南盾的部分

法律依据：第04/2007/QH12号法律第15–18条 — 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15–18条

数字资产、金条首次纳入征税范围

新增应税所得（旧法未规定）	新计税方式（第19条）
转让".vn"国家域名	每次超过2000万越南盾部分的5%
减排成果、碳信用额	每次超过2000万部分的5%（首次转让免税——第4条）
拍卖中标车牌	每次超过2000万越南盾部分的5%
数字资产	0,1% 按每次转让价格计征
金条	0,1% 按每次转让价格计征；起征点和开征时间由政府根据黄金市场管理路线图另行规定

法律依据：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3条第10款、第19条

自2026纳税年度起新增的部分免税所得

私营企业主 / 一人有限公司业主的收入

私营企业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业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

高科技人才收入

免征个税**5年**：适用于从事高科技或战略技术研发的高科技人才的工资薪金。

劳动者收入

夜班工资、加班工资及就未休年假天数支付的工资、报酬。

债券利息与绿色金融收入

地方政府债券利息；绿色债券利息及其首次转让；碳信用额、温室气体减排成果的首次转让

国际专家收入

对ODA专家、在联合国驻越南代表机构工作的人员以及参加联合国维和部队人员的工资薪金免征个税。

社会保险相关收入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支付的收入

法律依据：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4条、第5条

2026年7月1日生效，但工资自2026年1月1日起重新计算

规定（第29条）	实际意义
第1款：本法自2026年7月1日起生效。	按次征收的所得（资本转让、不动产、继承、数字资产等），自2026年7月1日起的交易适用新规定。
第2款：居民个人经营所得及工资薪金的有关规定自2026纳税年度起适用。	2026年全年工资薪金（含上半年）均按5级税率表及新的1550万/620万减除额汇算清缴；经营所得同样自2026年初起适用新规。
第3款：2007年《个人所得税法》相应失效。	2026年上半年按旧税率表暂扣的税款，将在2026年度汇算清缴（2027年初）时重新确定，许多劳动者有望获得退税。

法律依据：第109/2025/QH15号法律第29条

联系我们

DEDICA 律师及法律专家团队随时为您提供支持。欢迎随时联系我们，获取专业深入的法律咨询与服务。

企业与投资
刑事法律

常年法律顾问
并购 (M&A)

争议解决
商标与版权



地址

胡志明市春和坊二征夫人街171号A&T大厦11楼



电话

+84 39 969 0012



Email

david@dedica-law.com



Website

www.dedica-law.com



欢迎来电或留言咨询。